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7/13-14號文件

2014年10月3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下稱"該條例")，透過擴大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成員組合、改善處理投訴的架構，以及就其他修訂和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從而加強管理局處理針對註冊獸醫的投訴的能力及加快處理投訴的過程。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10月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亦舉行了3場公眾諮詢會。據政府當局所述，絕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有關建議。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11月13日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就修訂該條例的建議所擬備的公眾諮詢文件。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4月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工作的結果，並就該條例的各項修訂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
4. **結論** 條例草案修訂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及處理針對註冊獸醫的投訴的架構。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有關修訂詳加研究。法律事務部仍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4年7月9日。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於2014年7月2日共同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B/F/6/12/12)，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下稱"該條例")，以擴大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成員組合、改善處理針對註冊獸醫的投訴的架構，並就其他修訂和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背景

3. 該條例於1997年制定，對香港獸醫的註冊和執業作出規管。該條例訂定條文以設立管理局，負責處理各項事宜，包括註冊獸醫所犯的違紀行為。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述，管理局近年所接獲針對獸醫的投訴數目顯著增加，個案的性質亦漸趨複雜。為了令管理局有更多人力應付不斷增加的個案量，政府當局認為管理局的現行架構及運作模式應予修改。

條例草案的條文

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

5. 管理局現時由下列10名獲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委任的成員組成——

- (a) 主席1名；
- (b) 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份執業的醫生或藥劑師1名；
- (c) 局長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的利益的2名人士(每位該等人士稱為"相關業外人士")；及
- (d) 註冊獸醫6名。

6. 政府當局希望令管理局更具代表性，並有更多人力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政府當局亦希望鼓勵獸醫業界更積極參與管理業內事務。此外，管理局應在相關界別吸納更廣泛的專業人才。

7. 因此，條例草案修訂該條例，透過下列方法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

- (a) 將成員數目由10人增至19人；在該9名新成員中，6人是由註冊獸醫業界人士選出的註冊獸醫(下稱"選任成員")，其餘是由局長委任的額外相關業外人士(條例草案第5條——擬議新的第3A條)；及
- (b) 加入一項新的定義，即"醫療專業人員"，藉加入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份執業的牙醫，以擴大上文第5(b)段所述的現有成員類別(條例草案第3(3)條)。

改善處理針對註冊獸醫的投訴的架構

8. 根據該條例，現時凡管理局秘書(下稱"秘書")接獲針對指稱註冊獸醫犯了違紀行為的投訴，秘書須向2名管理局成員呈交該項投訴(這2名成員會組成初步調查委員會(下稱"調委會")，儘管該條例並無提及調委會此一名稱)。該2名成員的其中1人必須為非獸醫成員，負責決定應否將該項投訴轉介管理局處理。若調委會將該項投訴轉介管理局處理，管理局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將該項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下稱"研委會")處理。研委會由不少於3名管理局成員組成，負責決定有關的註冊獸醫有否犯了違紀行為。該條例規定研委會必須有1名非獸醫成員。

9. 鑒於管理局現時只有3名非獸醫成員(即上文第5(b)及(c)段所指明者)，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管理局實際上最多只可同時組成3個調委會。此外，由於曾出任某個案的調委會成員的非獸醫成員不能成為同一個案的研委會成員，因此，可委任為研委會成員的管理局非獸醫成員只得2名。

設立評審小組

10. 為協助管理局在有需要時組成更多調委會及研委會以應付個案量，條例草案第11條在該條例加入新的第17A條，賦權管理局設立評審小組，調委會或研委會的成員可從評審小組中委任。評審小組由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名後再獲管理局委

任的不超過12名註冊獸醫及不超過6名其他人士組成。管理局成員無資格獲委任加入評審小組。

設立調委會及簡化處理投訴的過程

11. 條例草案第11條亦在該條例加入新的第17C條，訂明由管理局設立的調委會須由3人組成。調委會可由3名管理局成員組成，或可由2名管理局成員加1名評審員組成。無論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調委會的其中1名成員必須是並非註冊獸醫的人士。該條文進一步在該條例加入新的第17D條，賦權調委會可要求投訴人、遭投訴的註冊獸醫及調委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提供資料，以利便調委會考慮投訴。

12. 該條例擬議新的第17C條亦訂明，調委會(而不是該條例現時訂明的管理局)須考慮應否將針對註冊獸醫的投訴轉介研委會處理，以決定有關的獸醫有否犯了違紀行為。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所述，此項安排有助管理局更善用資源，並能縮短處理投訴所需的時間。

擴大研委會的成員組合

13. 條例草案第12(2)條在該條例加入新的第18(1C)條，訂明研委會由3名管理局成員組成，或由2名管理局成員加1名評審員組成，與調委會的擬議成員組合相若。無論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研委會的其中1名成員必須是並非註冊獸醫的人士。

其他修訂及過渡性安排

其他修訂

14. 該條例附表1第2條現時開列在甚麼情況下，局長可宣布某管理局成員的職位出缺。條例草案第16(2)及(3)條廢除該條文，並在該附表加入新的第2B至2D條，訂明若出現下列情況，局長(就管理局主席或局長委任加入管理局的任何其他成員(下稱"委任成員")而言)或管理局(就管理局的選任成員而言)須宣布某管理局成員的職位出缺——

- (a) 該名成員去世、辭職或現正受到根據該條例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的制裁；

- (b) 該名成員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而該安排仍然有效；
- (c) 該名成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判處超過3個月監禁，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d) (就委任成員或選任成員而言)，該名成員不再是註冊獸醫、醫療專業人員或相關業外人士，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 (e) 局長(就主席或委任成員而言)或管理局(就選任成員而言)信納——
 - (i) 主席或委任成員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或其他理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主席或成員的職責，以及行使主席或成員的權力；或
 - (ii) 選任成員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成員的職責，以及行使成員的權力。

15. 條例草案第16(3)條亦在該條例附表1加入新的第2E條，訂明在甚麼情況(類似上文第14(a)至(e)(i)段所述的情況)下，管理局須宣布評審員的職位出缺。

16. 對該條例作出的其他修訂包括在該條例第2條加入新的定義(條例草案第3(3)條)；訂明管理局不同成員的任期(條例草案第5條)及評審員的任期(條例草案第11條)；賦權局長為選舉選任成員加入管理局，訂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選舉規例(條例草案第13(2)條)；以及就管理局不同成員和評審員的辭職方式，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第16(3)條)。

17. 條例草案亦對該條例作出一些相應修訂(例如條例草案第9(2)條)及草擬方面的修訂(例如條例草案第7、8及9(1)條)。

過渡性安排

18. 條例草案第17至21條就因應條例草案的制定而訂定過渡性安排。

生效日期

19.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20. 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10月就修訂該條例的建議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亦舉行了3場公眾諮詢會。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4段所述，絕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有關建議。部分獸醫業界人士建議在管理局加入更多獸醫成員、提高選任成員(相對於非選任成員)所佔的比例，以及賦予管理局成員互相推選主席的權力。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1.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2012年11月13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修訂該條例的建議所擬備的公眾諮詢文件。當局曾於2014年4月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工作的結果，並就該條例的各項修訂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包括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設立評審小組及由調委會直接把投訴轉介研委會處理。然而，委員認為應委任更多業外人士加入管理局，以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的利益。委員亦關注選舉6名新加入管理局的註冊獸醫的程序。

結論

22. 條例草案修訂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及處理針對註冊獸醫的投訴的架構。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有關修訂詳加研究。法律事務部仍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4年9月17日